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2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兴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为香港中兴恒远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三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特别是股权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行权条件特别是股权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因激励对象离职和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离职和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所处阶段、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注重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